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呂威毅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E004571_1_171115522190002.docx)

主旨：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
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
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
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
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
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
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
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
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
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
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
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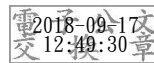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 1070917



10705516600
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97

線